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沃原分公司、沧州大化 TDI 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大化新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部监督、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与税务管理、全面预算、合同与法律事务、关联交易、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关联交易、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

	报。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仍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③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室对公司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对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纠正;
-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 \geq 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的1%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leq 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②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失误; ③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⑤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 ②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一般失误; ③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④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③ 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双重监督机制，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双重监督机制,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启动全面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推行有效运行以来,每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和修订公司原有的内控制度,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正式发布,现行内控体系是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较好的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内控体系。2016 年公司内控工作重点为内控的强化执行和持续改进上。一方面大力开展内控专项审计工作,重点抽查各单位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对审计中发现的设计及运行缺陷一律严肃整改并实施有针对性、有计划性的跟踪检查,确保审计意见得到执行和落实。同时对可能存在薄弱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如工程项目、销售与采购、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板块实施控制测试,狠抓关键点控制,有效的防范了潜在风险和堵塞管理漏洞,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内控自我评价的常态化工作,引导各单位充分运用内控自我评价的方法和手段对现有制度中的管理流程进行梳理和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

中的缺陷与不足，通过“建立控制-评价-调整控制-再评价”的循环来有效促进内控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2017年，公司要规范管理，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合法依规运作；要进一步梳理和完善管理流程，堵塞漏洞、防范风险；要确保制度及流程实现全覆盖、无盲区、无死角。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谢华生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

